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俊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）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454號附表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776元	陳俊益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002	新臺幣436808元	陳俊益	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3%

違約金：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776元	陳俊益	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436808元	陳俊益	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